

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街道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面积 0.075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757 公顷（园地 0.0757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公告发布后，凡在拟

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8日



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面积 0.117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1170 公顷（园地 0.117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

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街道新北村新姚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北村新姚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北村新姚经济合作社，面积 0.307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3073 公顷（园地 0.1565 公顷、林地 0.1508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8日